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第 3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聯繫會議會議資料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如附件 1）

伍、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案由	衛生局回應	列管與否	主席裁示
1130621	現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的異動計畫（新增碼別服務），需要照顧管理專員審核通過，系統是否可以新增審核通過提示，且異動計畫送出後，個管師也不能自行退件修正。	經詢照管平臺系統商回復，內容如下： 一、計畫異動倘照專審核通過後，計畫審核狀態會呈現待確認，A 單位可進行確認。 二、異動計畫送審後，如 A 單位需抽回修正，請告知照專，請照專退件。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陸、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1.截至 113 年 9 月 2 日，本市 67 家 A 單位共計 255 位 A 個管師（專任 246 名、兼任 9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08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27,063 案/（246 位專任個管師+9 位兼任個管師*0.5）=108 案/每位個管師）。

2.各區平均案管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	桃園區	5,607	53.5	105
2	龜山區	2,297	14.5	159
3	蘆竹區	1,706	17	101
4	大園區	801	6	134
5	八德區	2,698	26	104
6	大溪區	1,514	13	117
7	復興區	402	4	101
8	中壢區	4,946	50.5	98
9	楊梅區	1,690	18.5	92
10	新屋觀音區	1,276	12	107
11	平鎮區	2,545	22	116
12	龍潭區	1,581	13.5	118
共計		27,063	250.5	108

(二)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及照會至首次服務時效：

統計 113 年 1 至 7 月本市 A 單位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及照會後至首次服務日，如下表：

資料來源：照管平臺
數據下載日期：113 年 8 月 27 日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B 碼或 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1 月	2.96	7.23
2 月	3.16	8.12
3 月	3.2	7.73
4 月	3.21	7.24
5 月	3.08	7.36
6 月	3.05	6.15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B 碼或 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7 月	3.17	數據待產出
1-7 月	3.12	數據待產出

(三)A 單位各區共訪率：

1.為提升長照服務輸送效率、儘早提供個案所需服務及降低打擾民眾次數，本局自 111 年底起鼓勵A個管師與照專共同訪視；每月共訪未達 80%之單位，請積極配合照專共訪。

2.統計截至 113 年 8 月本市 A 單位各區共訪率（分子:新案+複評案(有共訪)；分母:新案+複評案總案數），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8 月平均共訪率
1	龜山區	95.65%
2	龍潭區	94.16%
3	平鎮區	88.45%
4	大溪區	86.23%
5	楊梅區	81.23%
6	新觀區	81.01%
7	八德區	80.12%
8	桃園區	75.59%
9	中壢區	69.53%
10	蘆竹區	66.52%
11	復興區	65.42%
12	大園區	46.49%
全區		77.53%

二、A 單位行政注意事項：

(一)變更契約：

1.按契約書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乙方之設立或登記事項（如單位名稱、服務項目、代表人或負責人）有變更者，且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甲方申請特約變更」；復按契約書之附件四品質管理記點基準「參、記點基準」一、序號 23 規範：「違反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未依限辦理特約變更，予以記點一點」。

2.請各 A 單位注意，倘特約主體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者，應於完成變更登記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局申請特約變更。

(二)派案原則：

1.按契約書第十四條、二、(四）9.規定：「乙方（A 單位）應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及尊重個案對 B 單位的選擇，並每月公開轄區 B 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於單位相關網頁等供 B 單位參閱」。

2.本局近期查核各單位輪派表，見有未更新之情形，為維護派案公平性及透明，請於每月初更新前 1 月份派案情形。

(三)照管平臺帳號管理：

1.衛福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2315 號函之說明三及說明四，有關照管平臺帳號之授權應採用最小權限原則，只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的程序)依據其任務和業務，完成指派任務所需之授權存取，並無共用帳號情形；另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驗證機制登入，不須登打驗證碼，未來將限縮採帳密登入機制之使用，將帳號逐步綁定至個人。

2.請單位落實一人一帳號，離職個管師完成轉案交接後請「停用」該名人員帳號，並勿恣意勾選「系統管理員」(一家單位僅會有一個系統管理員)，倘非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找「系統管理員」解鎖；倘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致電本局長照科解鎖(電話:3340935 分機 2745 蔡小姐或 2734 吳小姐)。

(四)確認各項計畫符合資格：

本局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制定相關計畫，各計畫所符合之條件有所不同，請各單位注意個案是否符合資格，避免後續不符資格所衍生之爭議，舉例說明如下：

1.113 年度「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專業服務計畫」，補助對象須設籍本市長照個案，且未曾使用專業服務者第 1 次使用專業服務之部分負擔費用。

2.「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聘有外看之被照顧者。

(五)照會服務單位注意事項：

1.本局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附表一規範與符合 GA 碼別之機構簽訂喘息服務，惟查相關機構設立之母法，係為維護特定身分別而制定，爰收案對象須加強留意，分述如下：

(1)老人福利機構：係依據老人福利法而設立，爰僅能收案年滿 65 歲以上之個案。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設立，爰僅能收案領有身障證明之個案。

2.請各單位留意照會機構喘息個案是否符合該機構法源之收案對象，有關機構類型請至，桃園市政府長期照護網>長照資源哪裡找?>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居家及機構式-喘息服務「113-114 年度長照喘息服務單位總表」查詢。

（網址：https://care.tycg.gov.tw/cp.aspx?n=383）

三、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1.依據本市 113 年 A 單位契約書：個案於出院準備申請長照服務，應於出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長照服務。

2.提供 113 年 1 月至 6 月 A 單位服務銜接率及 7 日銜接率。銜接率為 85.88%，7 日服務時效 89.95%，本局將定時進行抽查，確保服務管理品質。

註：因照管平台統計資料限制，本分析資料係以居住在桃園且經由桃園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為分母，非所有出準之個案。但仍請單位依實際收案量追蹤服務銜接狀況。

銜接率及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大溪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溪區	100.00%	100.00%
中壢區	中壢區-銀寶寶 A 單位	100.00%	100.00%
中壢區	中壢區-慈愛 A 單位	100.00%	100.00%
平鎮區	平鎮區-中壢長榮醫院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守心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億家安 A 單位	100.00%	100.00%
復興區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附設復興區長照 A 單位	100.00%	100.00%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龍潭區	100.00%	100.00%

銜接率及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蘆竹區	蘆竹區-怡德 A 單位	100.00%	100.00%

銜接率達 90%且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85%之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臺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大溪區	100.00%	88.89%
蘆竹區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A 單位	100.00%	87.50%
大園區	社團法人台灣福安照顧關懷服務協會	100.00%	85.71%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桃園區	94.12%	87.50%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中壢區	92.50%	91.89%
八德區	八德區-職物語 A 單位	90.00%	88.89%
楊梅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楊梅區	90.00%	88.89%
龜山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90.00%	88.89%

(二)給付額度及照顧計畫：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8 月 27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函，釋示「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一案（如附件 2）。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 1 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

2.照顧組合：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對象

「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3.參考範例：長照給付對象原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下稱 BB01），經 8 月 15 日複評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3 級並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下稱 BB03)，生效日說明如下：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 1 日生效，故長照需要等級第 3 級給付額度應自 8 月 1 日起生效。

(2)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該案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4 日可申報 BB01，自 8 月 15 日起應申報 BB03。

本局針對有使用 BB/BC 碼個案，經複評後等級改變，照專會進行異動通報 A/B 單位，並敘明複評等級改變。若需要調整照顧組合時，請 A 個管異動通報照專開啟額度分配的例外功能，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三)居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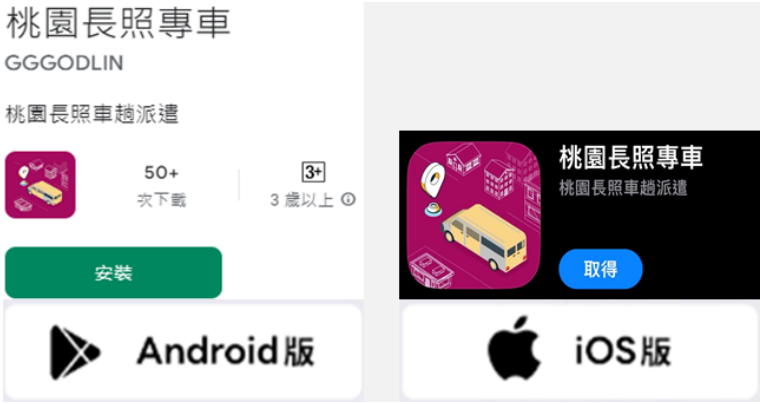
1. 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說明「陪同外出」(BA13) 之服務使用範圍及「陪同就醫」(BA14) 得否陪同手術相關疑義一案（如附件 3）。

2. 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79 號函，說明執行「陪同就醫」(BA14) 之照顧組合，居服員得否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一案（如附件 4）。

3. 衛福部 113 年 8 月 22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0 號函，說明 113 年 7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釋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補充如說明段一案（如附件 5）。

(四)交通服務：

1. 社會局新設交通服務訂車系統預計 10 月開始使用，可於手機商店搜尋「**桃園長照專車**」，再請 A 單位協助民眾多加利用系統訂車。



2. 正式區環境已準備好，連結與帳密資訊如下：
 (1) 正式區客戶端網址：https://tyc.mass.org.tw/
 (2) 正式區後台網址：https://tyc.mass.org.tw/backStage/login
 (3) 預設帳密：A 單位單位號+admin/單位號+password
3. 有關額度分配方式說明如下：交通服務的額度修正於當月底檢視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分配額度予交通服務單位，故請依「額度使用總表」內容修正「固定額度分配至 B 單位」及「設定 B 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五) 輔具服務：

有關民眾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可由民眾自行選擇由「輔具資源中心」或「專業服務單位」前往案家評估之說明：

1. 民眾申請需評估的輔具項目，有以下到宅評估需求，由輔具資源中心評估。
 (1) 重度失能可由輔具中心前往。
 (2) 輕度及中度失能則需由 A 單位於表單註記理由，由輔具中心評估是否前往。

2. 另外長照服務尚有 CC01 專業服務單位，可由甲類評估人員到宅開立評估報告書、居家環境無障礙規劃或建議，亦可以善加使用。並請向民眾說明清楚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是由政府補助費用，民眾不需額外付費；CC01 專業服務單位則依照長照福利身分別收取自付額，例如一般戶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需自付費用 160 元，民眾可以依自身需求選擇，由輔具資源中心或專業服務單位評估。

柒、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陪同外出 BA13 使用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說　　明：個案非從案家出發前往復健診所或醫療院所，如：學校到復健診所，是否可使用 BA13 陪同外出服務？根據居家服務單位與社會局了解，上述情形可使用，由於兩局處作法不同，現行做法為何？

單位建議：請主管單位佈達最新做法。

本局回應：依據衛福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 號函，說明四規定（如附件 3），「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照顧服務員陪同個案自學校前往復健」，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除符合「居住於衛福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

提 案 二

案　　由：是否可增設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平臺)管理員人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紅十

字會桃園市分會）

說　　明：照管平臺管理員權限是否開放所有個管或 A 單位可設定 2 人，目前 A 單位僅 1 人有管理員權限，當登入錯誤達 3 次，系統將鎖定帳號，僅管理員有權限協助開通個管師之帳號，且相關統計表單也僅管理員有權限下載，目前 A 單位僅設定 1 人擔任管理員，如管理員公出或休假時，當個管師帳號被鎖定時，就無法即時解鎖，影響計畫送審時效。

單位建議：請衛生局評估開放 A 單位至少有 2 位人員有系統管理員權限，以便 A 單位業務執行順暢。

本局回應：依本次會議資料二、(三) 照管平臺帳號管理說明，帳號授權應採用最小權限原則，請單位落實一人一帳號，並勿恣意勾選「系統管理員」(一家單位僅會有一個系統管理員)，倘非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找「系統管理員」解鎖；倘屬「系統管理員」帳號鎖住，請致電長照科解鎖（電話：3340935 分機 2745、2734）。

提 案 三

案　　由：有關「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一案，針對其說明，想釐清日照個案額度分配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依衛部顧字第 1131961879 號公文，說明二：「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 1 日生效」……給付額度生效日均從優原則。依參考範例:想提出日照個案其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但當日複評等級，個管尚未計畫擬定照會，會與複評日有時間差，所以是依

複評日當天為切點進行額度次數分配，還是依照會日為準，請協助釋疑。

單位建議：依衛生局公告版本，有依據以利作業規範。

本局回應：

一、依本次會議資料三、(二)，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二、另針對有使用 BB/BC 碼個案，經複評後等級改變，照專會進行異動通報 A/B 單位，並敘明複評等級改變。若需要調整照顧組合時，請 A 個管異動通報照專開啟額度分配的例外功能，以利後續核銷作業。

提 案 四

案　　由：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預計 113 年 10 月上線，預計何時會公告系統操作流程及執行辦法，以利跟案家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因應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上線，雖有辦理訓練課程，但是操作執行細節仍然沒有統一規範。

單位建議：希望能夠建立照會及額度次數分配標準作業流程供參。

本局回應：本府社會局辦理「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預計 10 月開始實施，對於 A 單位於照會交通服務單位及額度分配說明如下：

一、至多可照會 3 家交通服務單位，請 A 單位依指派/輪派原則辦理。

二、交通服務的額度於當月底檢視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分配額度予交通服務單位，故請依「額度使用總表」內容修

正「固定額度分配至B單位」及「設定B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三、操作步驟如附件6。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第 2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 301 會議室

參、主席：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吳品璇

伍、前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無。

陸、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A 單位管理業務報告：

(一)A 個管師案管量：

1.截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本市 68 家 A 單位共計 258 位 A 個管師（專任 250 名；兼任 8 名），平均每位 A 個管師的案管量為 103 案（A 單位總案管數/A 單位個管師總數=26,146 案/（250 位專任個管師+8 位兼任個管師*0.5）=103 案/每位個管師）。

2.各區平均案管量如下表：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	桃園區	5,347	52.5	102
2	龜山區	2,355	17.5	135
3	蘆竹區	1,614	16	101
4	大園區	753	5	151
5	八德區	2,584	27	96
6	大溪區	1,515	14	109
7	復興區	394	4	99
8	中壢區	4,741	51	93
9	楊梅區	1,618	17.5	93

序號	行政區	案量	個管師人數(含專、兼任)	平均案管量
10	新屋觀音區	1,208	12	101
11	平鎮區	2,488	22	114
12	龍潭區	1,529	14.5	106
共計		26,146	258	103

(二) 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及照會至首次服務時效：

1.有關 A 單位管理時效計算一事，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以府衛照字第 1130127419 號函文各 A 單位（如附件 1）：

(1)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訂平均時效，為「平均計畫擬定時間」及「平均照顧計畫核定時間」。

(2)A 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平均服務照會時間」及「照顧服務（B 碼）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與專業服務(C 碼)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加總平均。

2.本局經對照 A 單位端下載之報表重申時效計算之定義：

(1)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訂平均時效:為「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及「計畫擬定完成至照管中心核定計畫時效」。

(2)「A 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照管中心核定計畫後至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時效」及「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B 碼平均時效+C 碼平均時效）/2〕」之加總。

3.統計 113 年 1 至 5 月本市 A 單位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及照會後至首次服務日，如下表：

資料來源：照管平臺
數據下載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

月份	擬定計畫平均時效(天)	B 碼或 C 碼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天)
1 月	2.96	6.7
2 月	3.17	6.6
3 月	3.22	5.78
4 月	3.24	5.51
5 月	3.07	數據待產出

二、A 單位行政事項：

(一)額度分配：

A 單位個管師應每月追蹤個案狀況，了解服務需求，以分配次月服務項目，另為利 B 單位於次月得以依循單位分配之額度及服務次數，提供案家服務及申報核銷費用，每月額度分配請依規應於**每月底前正確分配 B 單位次月額度及服務次數**，並依據個案照會碼別（或次數）適時修正額度，另**請勿提早分配額度**。

(二)長照 2.0 識別標誌懸掛：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再次重申，請單位至衛福部長期照護網/首頁/影音與資源/長照 2.0 識別標誌（LOGO）及相關標章，下載長照 2.0 識別標誌，並**懸掛標誌於明顯處所**，以資民眾識別。

(三)居家喘息服務（GA09）服務範圍：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11960819 號函（如附件 2）及 113 年 5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30117498 號函（如附件 3）釋示，有關 GA09 服務範圍照服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之服務內容，除應以被照顧者安全、舒適為中心，提供被照顧者所需照顧服務外，服務內容注意事項如下：

1.進食服務：可視需要提供簡單備餐服務及進食後的善後工作與清潔。

2.陪同運動：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同意，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步、運動。

3.其他服務：照顧組合表 GA09 所訂內容外之其他服務，應於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並以照顧組合表中 BA 碼之服務為限，至於如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BA17b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等照顧服務內容，應事先與 A 個管共同討論並告知照服員，就所需服務妥為規劃。至家務協助，應以被照顧者本身所需，又考量被照顧者之安全，照服員於提供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宜外出購物。

(四)服務品質：

113 年 1 月至 3 月長照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回饋如下：

1.為維護案家獲得充足資訊及選擇權利，應提供所有轄區服務單位名單供案家參考選擇。

2.案家反映希望個管師能清楚說明個案可使用的服務項目，以維權益。

3.倘單位有更換個管師之情形，建議應主動告知案家，並給予聯絡方式。

4.對 A 單位正向回饋，如下表：(12 位個管師，15 案正向回饋)

服務轄區	A 單位	個管師	正向回饋內容
八德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陳瑞敏	個管師服務很好，感覺很像自己的孫女，都很關心個案。

服務轄區	A 單位	個管師	正向回饋內容
桃園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林昂韻	鼓勵與感謝衛生局服務人員、照專及個管師，案家說大家辛苦了。
龜山區	信安護理之家	張瑜娟	個案表示很謝謝照專和個管師評估時的協助，很滿意。
			案二女表示很滿意 A 及 B 單位安排的服務狀況，居服員和個案相處融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古霖溶	照專及個管師非常棒，且有耐心，非常謝謝他們。
			個管師及照專解說非常詳細，非常滿意。
			個管師及照專都非常用心，服務也解說得很詳細，非常滿意。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羅惠宜	案子表示非常滿意，受益良多，感謝照專、個管師及居服員，長照服務提供了許多協助，非常喜歡。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大溪區	侯予婷	案媳婦肯定長照服務政策，表示案家受益良多，並特別表揚個管師，皆親切專業且耐心、寒流時騎乘機車來訪，另特別祝福勉勵。
		林慧芬	個管師與照專態度都非常良好且友善。
	旭登護理之家	吳慧珊	評估過程個管師及照專皆很細心，且態度良好，感謝。
蘆竹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林世華	案女高亢地表示照專及個管師親切專業，對於長照服務無可挑剔，提供工作繁忙的案家諸多支持，相當滿意。
		柯倩雯	政府長照這塊做得非常好；呂怡慧照專及蘆竹區-靈糧堂 A 單位柯倩雯個管師，講解詳細及熱心。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陳俐茹	照專跟個管師都很棒。
平鎮區	中壢長榮醫院	陳翊綈	個管師很棒，回復快速，親切專業。

(五)性別平等工作：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倘遇個案及其家屬指定特定性別的服務提供者時，除依據派案原則尊重個案及案家選擇，仍需請單位留意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相關情形。

(六)B 單位輪派表：

A 單位契約書(如附件 4)第 14 條第 4 款第 9 目規定：「乙方應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注意事項與派案原』訂定派案原則，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及尊重個案對 B 單位的選擇，並每月公開轄區 B 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於單位相關網頁等供 B 單位參閱」，請各單位依契約書規定，確實公告 B 單位（含居服單位、喘息單位、專業單位）輪派順序及輪派情形。

三、會議口頭補充事項：

(一)有關長照特約標誌大小規定：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特約服務單位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長照特約標誌，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中央於衛福部長照專區(https://1966.gov.tw/LTC/mp-207.html) - 影音與資源 - 長照 2.0 識別標誌(LOGO)及相關標章，已有放置長照 2.0 視覺識別系統手冊及 LOGO 檔案，系統手冊則有說明 LOGO 使用範圍、方式及大小，單位可自行上網下載。

(二)有關 AB 聯繫會議辦理方式及會議紀錄注意事項：

1.辦理方式：

考量各行政區域有其在地長照資源及人文特色，A 單位辦理聯繫會可依同行政區域聯合辦理或各自辦理：

(1)聯合辦理：適用於同行政區域，惟請合辦單位決議當次會議之「主辦單位」：

A.會議通知：由主辦單位發文通知本局，並通知相關與會單位（倘會議內容涉及社會局權責，亦請函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B.會議紀錄：

a.由主辦單位統整確認後，發文本局並週知與會單位（意即當次會議僅需繳交 1 份會議紀錄）。

b. 當次會議紀錄（含簽到單）需可區辨其他合辦單位之

討論及參與紀錄。

(2)如為各自辦理，針對 A 單位特約兩行政區（含）以上，倘於同日召開，宜於不同時段召開，會議紀錄應以行政區為單位進行製作。

2.會議紀錄內容應包含：

(1)本局 A 單位聯繫會議佈達內容、發文或公告事項等。

(2)公告派案原則、派案情形、服務品質監測等。

(3)有關 B 單位之提案，若本局已有布達，請 A 單位先就提案說明回復，若有不足，再請與會督導補充。

(4)提案討論應詳載提案單位、問題、說明、決議。

(5)倘有社會局權管業務，相關提案或意見反映，請同時函送社會局知悉。

四、各項服務業務報告：

(一)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

提供 113 年 1 月至 3 月 A 單位服務銜接率及 7 日銜接率。本市第一季銜接率 87.9%，7 日服務時效 84.1%。依據本市 113 年 A 單位契約書：個案於出院準備申請長照服務，應於出院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長照服務。本局將定時進行抽查，確保服務管理品質。

註：因照管平台統計資料限制，本分析資料係以居住在桃園且經由桃園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醫院評估為 2-8 級之個案為分母，非所有出準之個案。但仍請單位依實際收案量追蹤服務銜接狀況。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舊 A 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台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中壢區	中壢區-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A 單位	100.00%	100.00%
中壢區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中壢區	100.00%	100.00%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舊 A 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台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C/B)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大溪區	100.00%	100.00%
大溪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大溪區	100.00%	100.00%
平鎮區	平鎮區-中壢長榮醫院 A 單位	100.00%	100.00%
平鎮區	平鎮區-楊梅佳醫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桃園區	100.00%	100.00%
復興區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附設復興區長照 A 單位	100.00%	100.00%
楊梅區	楊梅區-姜博文診所 A 單位(同心醫療體系)	100.00%	100.00%
龍潭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龍潭區	100.00%	100.00%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A 單位)	100.00%	100.00%
龜山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100.00%	100.00%
蘆竹區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A 單位	100.00%	100.00%

7 日服務銜接率達 100%之單位(新 A 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台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 日銜接率 (C/B)
中壢區	中壢區-慈愛 A 單位	100.00%	100.00%
中壢區	中壢區-銀寶寶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守心 A 單位	100.00%	100.00%
桃園區	桃園區-億家安 A 單位	100.00%	100.00%

7日服務銜接率達100%之單位(新A單位)			
轄區	單位 (依照管平台名稱顯示)	銜接率 (B/A)	7日銜接率 (C/B)
楊梅區	楊梅區-楊梅佳醫A單位	100.00%	100.00%

(二)喘息服務：

1. 本府社會局於113年4月17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於長照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資訊平台新增有關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線上轉介功能，轉知社區整合型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知悉並多加利用此功能：

(1) 線上服務需求單 ：提供長照服務體系、家照據點及民眾等發現疑似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皆可填報，填報完畢即代入家照平臺。適用1966、0800-507272、其他服務體系、家照據點等，發現服務對象疑似高負荷家照者皆可填報，可多加利用。

(2) 上開個案經轉介至家照平臺後，後續將由本府社會局依照顧者居住行政區派案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進行開案評估。

2. 相關連結：

(1)線上服務需求單：https://lcfc.mohw.gov.tw/lcfcPublic/(附件5)。

(2)系統客服Line官方諮詢專區：https://lin.ee/aFliD8q。

(三)營養送餐：

有關本府社會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補助計畫修正」，修正事項如下（如附件6）：

1. 服務對象：

（1）將社會救助法福利身分類別，修正為「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或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

(2)將自行準備餐食，修正為「自行炊食」。計畫內所稱「無法自行炊食」係指無法自行烹煮餐食，若僅能使用微波爐或電鍋加熱食物者，亦為無法自行炊食。

(3)具體說明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樣態。

(4)針對無法外出購餐需使用輔具方能外出購餐，增加腋下枴、義肢項目。

(5)其失能狀況致外出購餐有安全疑慮或造成身體負荷。

(6)增加住家地點附近無餐飲業者且服務使用者無代步工具項目。

2.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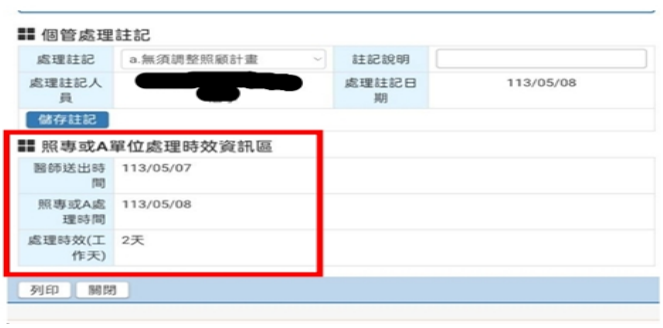
(1)修正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長照低收入戶），由本府社會局全額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長照中低收），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每餐補助 90 元，由服務使用者自付每餐餐費 10 元。

3.113 年送餐計畫自修訂奉核後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四)居家失能醫師意見書：

有關醫師意見書(AA12)，照管平台新增照專或 A 單位處理時效資訊區(如圖)，僅提供各方檢視處理時效，請 A 單位個管師仍盡快檢視處理。



柒、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案　　由：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進行 AA01，卻無法請領 AA01 費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說　　明：依政府規定，個管師每半年要進行 AA01，但遇到 AA01 要核銷時，卻無法請領 AA01 的費用，需待個案確定有使用服務時，以人工方式進行申請 AA01，或其無使用服務時，已達結案時間則無法請領。（舉例：案主於 1 月份有服務使用紀錄，2 月已無使用任何服務，3 月份系統跑出 AA01，經與照專討論確認後進行家訪，經各項服務說明討論後，仍暫無需求，於 4 月電訪後進行結案，期間系統雖申請 AA01 費用，但至結案時仍僅核定 AA02）

單位建議：依規定進行 AA01 後，當月應即核定 AA01 費用，無需再行追蹤是否可請領，在各項服務說明討論後，個案仍不使用服務的問題應非個管師承擔。

決　　議：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觸發 AA01 要件，A 單位必須申報服務紀錄，且該月未申報過 AA01，計畫評估類型為若為出院銜接評估、初評、複評、AA 計畫異動，其照顧計畫內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可觸發 AA01：

(1)C、D、G 碼任一照會資料

(2)E、F 碼計劃

(3)B 碼照會資料與長照機構申報 B 碼服務紀錄(服務日期要大於等於照顧計畫日期起日)

倘旨案情形均有符合前開條件，自可申報並無疑義。

二、又單位已執行 AA01，惟案家仍未使用任何服務，使支審系統無法觸發申報 AA01 服務費用一事，本局已於 112 年 11 月經詢中央此類事件，中央回復：「依上開原則辦理」。

提 案 二

案　　由：服務滿意度調查頻率太高，造成民眾不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說　　明：評鑑規定 A 單位滿意度調查每半年須執行一次（針對服務使用者/家屬對 A 單位、B 單位），因居服單位也被規定須每年執行 1 次滿意度調查，多數專業服務單位內部也有自行在做調查，衛生局內部也同時有在做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有反映接獲太多單位調查電話，生活及工作受到干擾。

單位建議：A 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由半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

決　　議：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評鑑作業程序參考範本之評鑑指標 4-2-1-2：「定期追蹤服務使用者(或家屬)的滿意度(包含服務使用者/家屬及合作夥伴)並追蹤處理」，經評鑑委員共識，訂定定期頻率以每半年一次為宜，使 A 單位能定期瞭解民眾及服務單位之意見回饋，及時修正或調整，以持續提升長照服務品質。

二、建議單位建立調查機制，如抽樣方式、樣本數及多元訪問方式等，以達監測兼顧避免民眾困擾。

提 案 三

案　　由：有關醫師意見書設定日期問題，是否可從系統端設定處理（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說　　明：因單位皆會查詢醫師意見書是否未讀取，但常有發生檢視醫師意見書時，醫師的填表日期設定有誤，導致需再次回報承辦協助處理，導致增加行政作業流程。（例如 5 月 27

日檢查時，沒有未讀取的醫師意見書，於 5 月 28 日檢查時有未讀取個案，並顯示填表日期為 5 月 2 日)。

單位建議：建議是否可從系統端去要求設定，填表日期應為實際上傳日期，且不可調整前後，以避免時間有誤的情形發生。

決　　議：本局已多次向長照司反映此問題，惟新增功能需求量多，須配合衛福部排程，近日已再次提醒本市特約院所醫師須確實登打正確日期，另針對填表日期設定有誤之醫師亦個別告知。在系統功能尚未增修前，倘再有類似問題發生，仍請告知承辦人處理。

提 案 四

案　　由：系統優化，為維護個案管理品質及優化 A 個管工作效能，故設定 A 個管權限鎖定，讓 A 個管僅可檢視及快速處理主責個案所有事務。(提案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說　　明：系統缺失如下：

1.個管無法讀取居家醫師個案管理。

2.個管無法查詢次月額度分配情形。

3.個管無法讀取及發異動通報。

單位建議：建議可優化系統，讓主責個管能藉由系統優化，更便利操作及增加個管工作效能，系統應該是簡化個管師工作流程，讓個管可以有更充足時間給予協助個案長照相關事宜。

決　　議：

一、本局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衛福部有關各 A 單位提供優化建議。

二、經電詢衛福部表示倘為簡易問題，已於平台上修正，倘須大幅動優化之建議，惟須與廠商討論及報價，無法於短期內修正。

捌、臨時動議：

提 案 一

案　　由：對於 AB 聯繫會議多單位合併辦理，參考評鑑 1-2-2 社區資源網路會議之基準說明第 2 點【透過社區相關資源網路會議召開個案研討會】，合併辦理的話是每個單位都須提供 1 位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決　　議：本局將於 A 單位總評會議與委員討論後，將再另行通知單位；另召開個案研討會之精神，在於對較特殊個案能連結在地資源共同討論，建議單位依個案狀況自行辦理個案研討會，不僅限於 AB 單位聯繫會議辦理。

提 案 二

案　　由：針對會議資料陸、一、（二）新案 A 單位撰擬照顧計畫及照會至首次服務時效，是否可舉例說明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為「平均服務照會時間」及「照顧服務（B 碼）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與專業服務（C 碼）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加總平均。另服務時效主要是針對新案做統計，但若舊案原未使用 B、C 碼，後來才使用的話，是否也列入 5 日時效內計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　　議：有關 A 單位照會後時效，有關計算公式舉例如附件 7：

一、黃底為【A 單位訪案及計畫擬訂平均時效】：「A 單位計畫擬定時效」及「計畫擬定完成至照管中心核定計畫時效」，如圖公式為（1 天+1 天）=2 天。

二、藍底為【A 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為「照管中心核定計畫後至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時效」及「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B 碼平均時效+C 碼平均時效)/2〕」之加總，如圖公式為 1.5 天+〔(3 天+1 天)/2〕=3.5 天。

三、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5 日電詢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廠商，該報表僅計算「初評」個案。

提 案 三

案　　由：現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的異動計畫（新增碼別服務），需要照顧管理專員審核通過，系統是否可以新增審核通過提示，且異動計畫送出後，個管師也不能自行退件修正，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寬福護理之家、信安護理之家)

決　　議：本局將提報衛福部於照管平臺新增功能。

提 案 四

案　　由：照顧管理專員約 11 點共訪，訪視評估約 1.5 小時，整個評估完後約 12 點半，占用到 A 單位中午午休時間(12:00-13:00)，倘約 11 點共訪可否不算共訪比率及 A 單位自行前往初評，是否能請衛生局給予詳細原因，如家屬指定時間或家屬比較難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決　　議：照專與案家約訪評估，主要以家案家狀況為優先，原則會盡量跟案家協調避開中午休息時間，調整到彼此可以的時間，如共訪有任何問題，可以向督導或照專反應。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佳玲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分機：6274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照給付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經複評有效照顧計畫(照顧組合)及給付額度核定生效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9月7日投衛局企字第1110028595號函及依本部112年2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83號函辦理。

二、有關長照需要等級之給付額度(下稱給付額度)及複評照顧計畫之照顧組合(下稱照顧組合)之生效日原則，茲說明如下：

(一)給付額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複評結果低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次月1日生效。」爰明定長照給付對象經複評後，不論長照需要等級調高或調低，其給付額度生效日均採從優原則，先予敘明。

(二)照顧組合：長照給付對象之複評等級判定係依長照給付

B040901_長期照顧科 113/08/28
1130242768　無附件

對象「複評當日」之身心狀況，後續照顧計畫簽審核定為行政作業程序，故明定長照給付對象複評後若等級變更，其照顧組合之生效日為「複評當日」。

(三)參考範例：長照給付對象原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下稱BB01)，經8月15日複評為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並核定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下稱BB03)，生效日說明如下：

1、給付額度：長照需要等級複評結果高於原核定時，該結果自核定當月1日生效，故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給付額度應自8月1日起生效。

2、照顧組合：應為「複評當日」，該案自8月1日起至8月14日可申報BB01，自8月15日起應申報BB03。

三、另依本部113年3月15日公告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3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長照給付對象接受補助之評估結果有異動時，契約雙方應變更契約或其附件，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貴府轉知所管特約服務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規範，於長照給付對象複評結果異動時應主動更換契約或其附件，並依本函釋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正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8 07:44:51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3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及「陪同就醫」（BA14）得否陪同手術相關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5月8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30859237號函。

二、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略以，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惟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依本部110年4月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884號函釋示，得申報「陪同外出」之照顧組合費用，先予敘明。

三、前開函釋所稱之「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係指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者；又「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係指服務對象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爰服務對象之

B040901_長期照護科 13/07/11
1130195394 無附件

定期式復健或洗腎，倘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尚須符合「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四、有關貴府函詢「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使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照顧服務員陪同個案自學校前往復健」：依前開說明，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二)「復健或洗腎場域是否有明確範定」：依前開說明，「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以醫事機構為限。

(三)「復健或洗腎期間，如個案已交付專業人員執行，無照顧服務員在場協助必要，是否仍得以於現場陪同申報此照顧組合」：如經照管中心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無在場協助必要，不得申報支付。

五、至貴府函詢「個案執行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家屬不在現場，是否得適用陪同就醫項目」疑義，基於手術有併發症及危險發生之虞，應由服務對象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親屬在場同意其緊急醫療處置，此類緊急情形之風險及壓力不宜由照顧服務員承擔，故門診手術或全麻手術，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之照顧組合費用。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於113年12月31日前，予以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除外)、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1 16:35:32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1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執行「陪同就醫」（BA14）之照顧組合，居服員得否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4月8日花衛長字第1130009519號函。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陪同就醫」（BA14）組合內容說明四，內容為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又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釋示，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先予說明。

三、有關貴局函詢「因預約不到交通車、個案不願坐計程車，由親戚或鄰居開車接送，致居服員無法陪同個案自案家出門，而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部分得否申報BA14或BA13」疑義，依前開說明，「陪同就醫」（BA14）適用自

B040901_長期照護科 13/07/16
1130198930 無附件

案家出門至醫療院所，或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又「陪同外出」（BA13）之服務起端或訖端應為個案住所，爰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陪同就醫，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另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協助陪同就診後，並單程陪同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得視實際服務內容，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四、至貴局函詢「救護車拒居服員上車，以致居服員需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先行陪伴得否申報BA14」疑義，仍宜請貴局本權責加強與轄內救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釐清拒居服員上車之理由，倘屬已有家屬陪同，基於載送人數上限之理由，而家屬要求居服員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協助之情形，依前開說明，不得申報「陪同就醫」（BA14）或「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長照機構得自行訂價，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予以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花蓮縣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6 10:23:25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5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重申釋示服務對象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倘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尚須符合「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下稱原鄉、偏鄉、離島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先予說明。

二、本部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居家式服務係指「到宅」提供服務，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均明定「到宅」之定義，惟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又「陪同外出（BA13）」之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

B040901_長期照護科_13/08/22
1130237532　無附件

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現實務需求期放寬於同一醫事機構定點協助（服務起訖端皆為同一醫事機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仍須符合以下原則之一，且經照顧管理中心衡酌服務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審核同意，亦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一)個案住居所偏遠，與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之原鄉、偏鄉、離島地區服務情形相當。

(二)其交通路程途中確無安全疑慮，僅有在同一醫事機構定點使用「陪同外出（BA13）」服務之需要。

三、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依前揭原則及說明，衡酌服務對象實際情況依職權認定處理，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2 14:57:47

附件6

啟用「長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照管平台訂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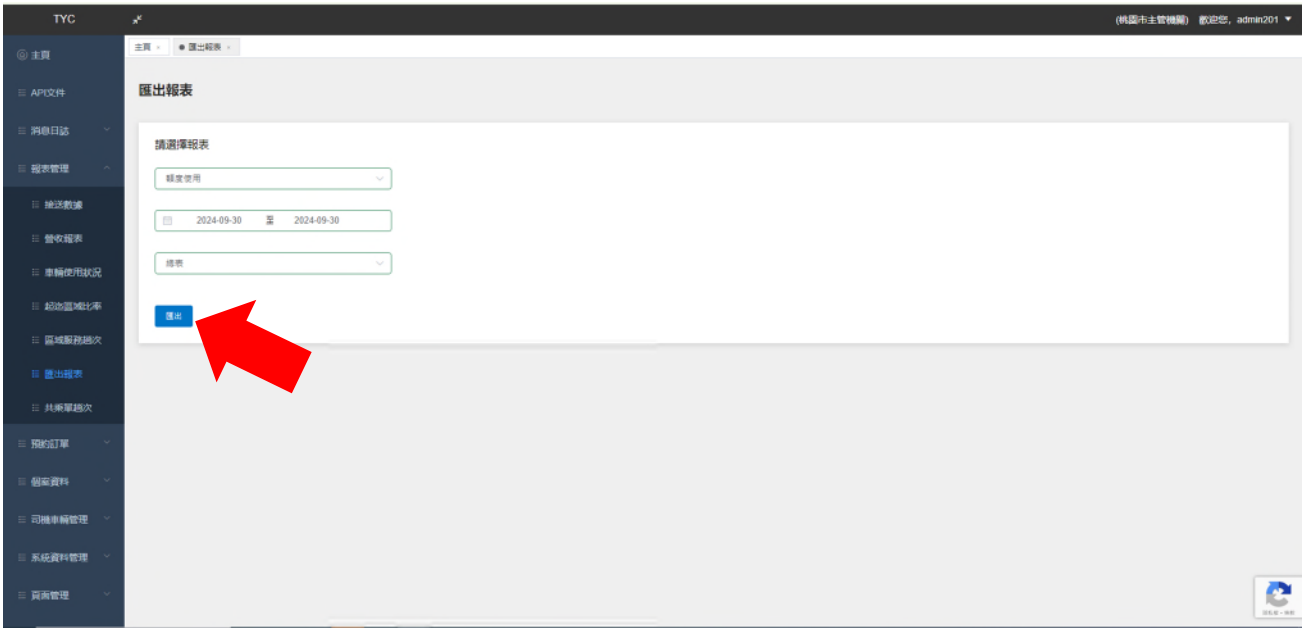
一、擬定照顧計畫「交通接送(D)〔每月〕」服務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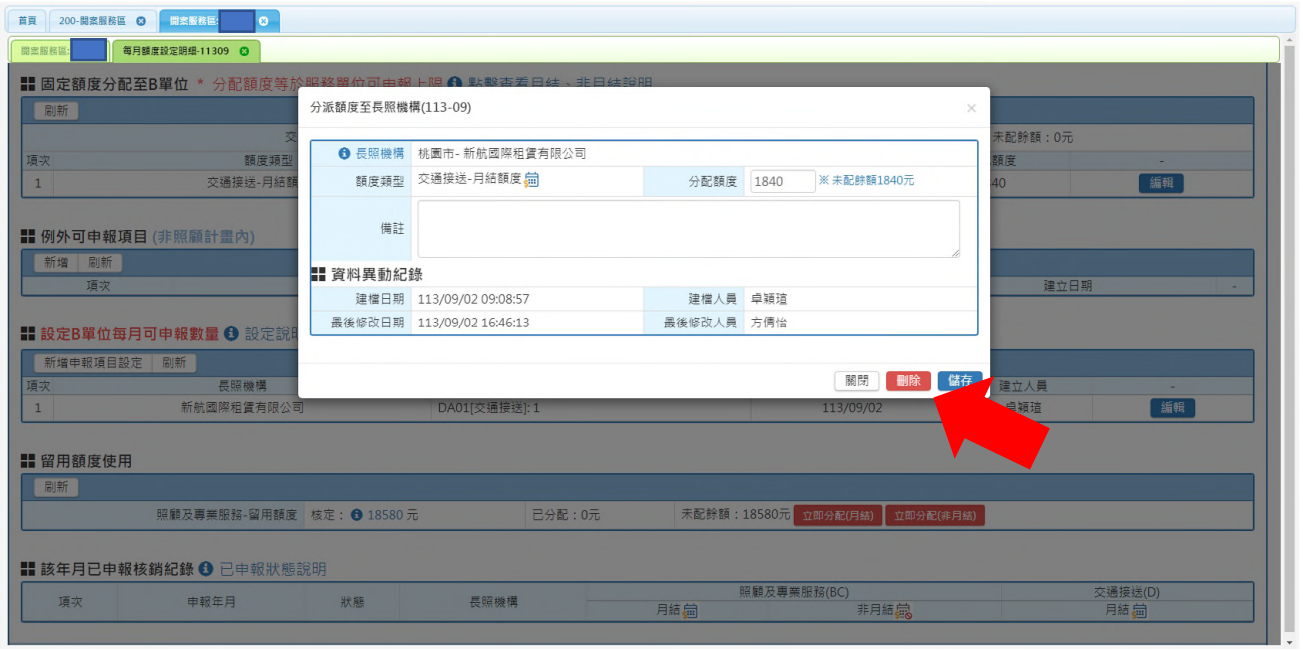
二、照會**至多 3 間**交通服務單位



三、當月底於預約系統後台匯出該單位額度使用總表



四、依據總表內容修正「固定額度分配至 B 單位」及「設定 B 單位每月可申報數量」





五、請將**剩餘額度設定做留用**使用。

